

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1-010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同时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朱振达先生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

织实施。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5:00 时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